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涉案金额:“洗原煤”19719 吨及原告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791民初1314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因合同纠纷,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贸易)、李琴、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瑞货代)、公司分别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2848.61万元及利息,或被告按照原质原量返还货物“洗原煤”计19719吨,并赔偿损失。

2022年6月,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晋0406民初185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6月7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潞安公司以不当得利要求被告返还涉案煤矿井赔偿相关损失,并将公司变更为第三人,在本案件中不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791民初1314号)。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

1、驳回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18423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涉及诉讼。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2-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1万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1万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100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禧悦90天滚动”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禧悦90天滚动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站:http://www.zzfund.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6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161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并满足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6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设定的条件进行核查,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161名激励对象共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截至2022年12月22日限售期届满,因此自2022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1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58,711,573.68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463,064,230.62元,较2020年增长78.99%,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6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6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可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6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9.10	81.9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7.80	70.20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7.80	70.2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洪 波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徐明照	副总经理	71.50	7.15	64.35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黄 伟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50人)		2,034.50	203.45	1,831.05
合计(161人)		2,860.00	286.00	2,574.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达标,161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16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16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161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并满足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监事李泳娟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李强先生、李泳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监事李泳娟女士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强	合计持有股份	9,368,986	2.96	9,368,986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246	0.74	2,342,246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6,740	2.22	7,026,740	2.22
李泳娟	合计持有股份	1,303,628	0.41	1,303,628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907	0.10	325,907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721	0.31	977,721	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强先生、李泳娟女士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李强先生、李泳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强先生、李泳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2-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2-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募基金事业部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红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2-26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2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公募基金事业部(筹)负责人、信用评估部总经理、宏观与战略研究所/中国人保研究院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研究中心所长(部门总经理)、产品与营销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募基金事业部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传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12-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收购安庆新坤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发挥业务一体化协同优势,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8,900万元收购安庆新坤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董事倪俊龙、左志鹏、戴黄清、王章宏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庆新坤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